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刚)

作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峰铝业”）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秉持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职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切实履行监督与决策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简介

本人王刚，中国国籍，研究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理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兼任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12月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继续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会计专业领域的深厚积淀和上市公司治理实践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助力公司规范运作。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履职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干预，始终以独立第三方视角开展工作，确保判断的客观性与决策的公正性，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召开 3 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合理协调工作安排，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列席全部会议，出席率 100%。

会前，本人逐一审阅会议资料，就议案中的关键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充分沟通，核实核心信息；会上，结合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参与议题研讨，审慎行使表决权；会后，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的落地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策有效落实。本人对全年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认为公司会议召集程序合规、决策流程合法，议案内容未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换届前后的职责分工参与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全程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主持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议案，在涉及本人薪酬的议案中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从合规性、市场化激励导向及公司实际出发，审核制度条款，确保薪酬体系兼顾激励性与约束性。

2. 审计委员会：出席会议 6 次，参与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期定期报告初稿，核查财务数据真实性与披露完整性；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及内控缺陷整改，审议内部审计报告与年度工作计划；参与续聘审计机构、核定合理审计费用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的审议；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质，确认其财务管控与风险防范经验符合岗位要求；参与修订审计、内控相关制度。

3. 战略委员会：出席会议 2 次，参与审议投资产业化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中长期战略经营计划等议案，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对战略规划的可操作性与合理性提出专业建议。

4. 提名委员会：出席会议 1 次，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质进行审核。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均全程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会上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针对关联交易、股

权收购补充协议等需专项审议的重大事项深入研讨，基于独立判断形成一致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独立参考，保障事项决策的公允性。

（四）现场工作及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于公司现场开展实地工作与调研，通过现场考察生产经营场地、与管理层座谈、查阅运营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战略落地、生产运营、重大项目进展及财务管理等情况；针对股权收购、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等重大事项，核实项目背景与可行性；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针对经营管理中的重点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与审计相关机构的沟通协作：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交流，围绕年度内审计划、审计成果等事项交换意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与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关键审计领域、财务核算规范及审计结果等核心问题多次沟通，听取审计进展汇报，审慎审阅审计报告，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审计结果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放在重要位置，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搭建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始终站在中小股东视角审慎判断，确保决策公平公正。

（七）履职培训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学习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知识，重点研习信息披露、内控建设等领域的监管要求，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资料及公司运营相关信息，保障本人知情权；对本人提出的疑问及时答复，积极配合现场调研与沟通工作，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本年度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预计情况进行全程核查，重点关注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审批程序等核心要素。针对股权收购相关补充协议事项，本人提出了相关意见。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发生，交易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人履行了事前审议职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亦未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豁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亦无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经本人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事项，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事项作出决策、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全程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工作。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投资者的知情权需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完整、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核定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专

业服务能力、执业质量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慎、全面的核查。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过往履职中恪守执业准则，审计结果客观公允；本次续聘及审计费用核定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进行了核查，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核了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背景、执业经验及合规情况，确认候选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经本人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仅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与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全面审核，确认提名、任免及换届选举程序符合法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无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专业能力与岗位需求高度匹配。本次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均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提名、任免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情况及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本人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依据合理，与公司整体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决策程序规范，独立董事薪酬按股东大会批准标准执行；新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核定依据、发放标准及考核要求，兼顾合规性、实操性与市场化激励导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在审议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时按规定回避表决。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亦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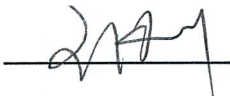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职责，依托会计专业背景与上市公司治理经验，全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与监督，在薪酬管理、审计监督、战略规划等领域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始终坚守独立性底线，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持续精进专业素养，密切关注监管动态与行业变革方向，不断提升履职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将进一步加深对公司业务生态与发展格局的理解，聚焦核心业务拓展与风险防控重点，在财务监督、薪酬体系优化等领域持续发力；持续畅通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与内控水平同步提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协同发力，共同护航公司稳健前行、实现长远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刚)》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刚

2026年3月25日